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

目录

大会主席发言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74/151](#))

议程项目 76：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A/74/142](#) 和 [A/74/145](#))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

19-1750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大会主席发言

1. 大会主席穆罕默德-班德先生说，促进司法和国际法对大会的工作始终至关重要。他赞赏所有代表团在启动本届会议委员会工作方面的灵活性，并敦促它们继续勤奋和真诚地工作，以便就审议中的所有问题达成共识。

2. 在大会高级别辩论期间，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支持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秩序。事实上，2019 年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五十周年纪念，该公约是一项得到广泛批准的文书，象征着国际法的普遍性，并且仍然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一个重要框架。在本组织成立 75 周年纪念即将到来之际，重要的是要反思在法治方面已经取得的成就和仍然存在的障碍。委员会及时地在其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议程项目下把重点放在“分享在促进各国尊重国际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想法”这一分专题上。他鼓励会员国在整个会议期间分享其最佳做法，包括促进有效执行国际法的机制和联合国提供援助的最佳方式。

3. 优质教育是大会本届会议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委员会将讨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根据该方案，正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援助。显然，没有国际法教育，国际一级的法治就无法得到保障。他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相关活动，并继续支持该方案。

4. 在过去的一年里，世界各地发生了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他呼吁委员会采取行动，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祸害。通过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两年期审查和举行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首长高级别会议，将为最后完成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开启势头。

5. 他赞扬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听取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及其所载建议的看法。

6. 鉴于本组织成立 75 周年纪念即将来临，至关重要的是，要重新对创始者的理想做出承诺，并回顾本组织是由“联合起来的国家”所组成。联合国的特性应由其行动来定义。

7. 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是实现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的最佳保障。他相信，通过共同努力，可以为所有人实现这些愿望。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74/151)

8. **Nfati 先生**(利比亚)说，利比亚与其所在地区的其他许多国家一样，面临着政治危机，其标志是屡遭恐怖主义袭击。外国行为体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进行干预，支持不属于《利比亚政治协议》缔约方的实体，最终导致外国资助的对黎波里及其郊区的军事攻势。因此，在苏尔特被民族团结政府部队击溃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利用安全真空在该国南部重新出现。民族团结政府仍然决心与其盟友，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协调，追击并铲除恐怖主义分子残余。

9. 利比亚已加入所有相关国际公约，是一系列区域文书的缔约国，并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它是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反恐怖主义努力的有效伙伴。它与邻国缔结了对抗恐怖主义网络的活动的协定；它期待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10. 国际社会应重点应对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实施《战略》所提出的全面办法，并促进遵守人权和法治。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包括利比亚，应得到必要的支持，以巩固和平与安全，增强合法政府(就利比亚而言即为民族和解政府)并进行经济和安全改革。

11. **Adamou 先生**(尼日尔)说，打击恐怖主义不仅是国际一级的优先事项，也是区域一级的优先事项。尼日尔代表团欢迎国际社会为打击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

12. 多年来，尼日尔屡遭恐怖主义袭击，包括博科圣地组织在乍得湖地区和西部靠近马里边界所施行的袭击，而跨越利比亚北部边界的毒贩和恐怖分子的活动正在影响更广泛的萨赫勒地区。作为回应，尼日尔政府通过了萨赫勒-撒哈拉地区的发展和战略，并向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了应对威胁所需的资源。尼日尔是几乎所有国际和区域反恐怖主义文书的缔约国，并在国家一级采取了一些法律措施，包括设立反恐怖

主义特别司法单位和通过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的法律。此外，还修订了《刑法》，以惩罚合谋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窝藏恐怖分子的犯罪行为。政府还设立了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并在国防和安全部队培训方案中纳入预防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单元。尽管实施中存在一些困难，但所采取的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

13. 尼日尔与尼日利亚、乍得、喀麦隆和贝宁一起参加了打击博科圣地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并与毛里塔尼亚、马里、布基纳法索和乍得一起参加了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然而，由于恐怖主义团体所发动战争的不对称性质，并且由于缺乏国际社会的财政支持，这些举措没有产生所希望的结果。现在正应积极声援萨赫勒国家，将联合特遣部队置于第七章授权之下。

14. 打击萨赫勒地区的恐怖主义不能仅靠军事手段。还必须考虑到发展问题，因为贫困和以年轻人为主的人口缺乏前景往往是恐怖主义的温床。

15.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为了彻底铲除恐怖主义，有必要制定全面计划，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提供了一个共同的合作平台，伊朗政府支持以综合和平衡的方式执行该战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是并继续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它采取了有效的法律措施来加强其镇压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力。例如，2018 年修订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以更有效地应对性质日益多样化的恐怖主义及其资金来源。还于 2019 年根据国际标准对反洗钱法进行了修订。目前正在审议旨在进一步统一国内法律框架的关于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法案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全面法案。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伊斯兰革命卫队在打击该国所在地区的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国总统在最近举行的阿斯塔纳进程第五次首脑会议上重申打击恐怖主义和铲除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等团体并在此同时尊重受影响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的重要性。

17. 一些国家长期将打击恐怖主义政治化，这一直阻碍着这方面的真正国际努力。对各国官方实体的非法

和毫无根据的指责不仅公然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而且还具有误导性和欺骗性。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也破坏了对恐怖主义的集体对策。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和条例以及所有其他强制性经济措施，是出于政治目的故意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以平民为目标的经济恐怖主义的明显例子。这种行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应该受到国际社会所有负责任的成员的反对。

18. **Kahozi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合作，从而更有效地应对恐怖主义威胁。与基地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恐怖团体的扩张及其在非洲各地活动的激增，这正在造成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不稳定。该国东部地区特别受到武装团体活动的影响；得到伊黎伊斯兰国支持的民主同盟军(据报道与青年党也有密切联系)声称对国家武装部队发动了若干次袭击。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应对措施。它设立了一个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协调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金融情报单位和一个预防有组织犯罪基金。它通过了一项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并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来支持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政策。此外，重组了刑事调查警察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并任命了一个协调中心，对打击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工作进行协调。

19. 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了许多国际反恐文书，并执行了国际组织颁布的技术条例。它还采取步骤建设其武装部队的的能力，国家武装部队密切注视恐怖主义武装团体的动向。该国还参加了区域和次区域反恐活动，特别是通过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参加反恐活动。

20. 鉴于该国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因此需要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伙伴的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希望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这一问题将继续列入大会议程，并欢迎目前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所做的工作。

21.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说，多年来，孟加拉国一贯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它在打击恐怖主义

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严格坚持零容忍政策，由此瓦解了某些声称已加入国际或区域网络的本土恐怖主义团体的行动能力。持续投资于相关执法、情报和边境管理机构的能力建设使孟加拉国得以履行关于不允许其领土被用于针对任何邻国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承诺。同样，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削弱恐怖主义集团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之间的联系方面也取得了明显进展。事实证明，全社会办法对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蔓延是有用的。民间社会参与此类举措提高了执法人员对其人权义务的认识。

22. 在过去十年中，孟加拉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大大增加了与联合国的接触。它已经批准并执行了相关的国际反恐文书，并致力于均衡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四大支柱和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2016 年达卡发生致命恐怖主义袭击后，孟加拉国进一步加强了与联合国的合作。特别是，它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建立了多层次的伙伴关系，该办公室于 2018 年向孟加拉国派遣了一个专家组，审查驱使一些人激进化的因素，并评估该国防止这种情况的能力。孟加拉国有意从该办公室及其合作伙伴获得更多的能力建设支持，以打击网络空间的恐怖主义威胁，在监狱中进行去激进化，并加强航空安全。它还高度重视及时交流情报，以追踪和拦截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23. **Jamiru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去发生在哪里、由谁实施。它采取了一些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包括通过了一项反洗钱法修正案，以涵盖禁止和惩罚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24.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正在采取措施应对恐怖主义祸害。西非经共体反恐战略于 2013 年通过，但在执行方面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包括成员国缺乏自主权、民间社会参与有限、信息共享水平低和资源不足。鉴于萨赫勒地区的局势构成特别挑战，该国政府呼吁加强次区域合作，重点是情报共享。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9 年 9 月在瓦加杜古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首脑会议上通过了 2020-2024 年优先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加强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新月形沙丘”行动、打击博科圣

地多国联合特遣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阿克拉倡议的活动。他们还认可了西非经共体待命部队参与反恐努力的原则。然而，仅靠军事和安全手段并不能有效解决恐怖主义问题。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也必须参与进来，以帮助政府与公众沟通，化解冲突导火索，促进公平和负责任的治理，并支持建设和平。

25. 塞拉利昂代表团再次呼吁抓紧完成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它还重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26. **Irimia Arosemena 先生**(巴拿马)说，巴拿马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继续致力于与其他国家合作，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规定的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法治原则，继续打击恐怖主义。各国应特别注重查明和拆除资助恐怖主义的正式和非正式渠道。巴拿马政府正在这方面继续努力，投资于能力建设，并制定了情报(包括金融情报)共享战略，作为其保护边界和金融系统努力的补充。

27. 巴拿马是的 18 项国际和区域反恐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文书的缔约国。它致力于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包括冻结资产、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国家还备有涉嫌开展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近年来，对国家法律进行了修改，使之与国际标准接轨；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已被定为刑事犯罪，相关处罚也有所增加。此外，该国政府继续适用 2015 年法律，以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28. 不能也不应该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不能用反恐怖主义来为违反国际法义务，包括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辩护。为了在国家在国际两级分享最佳做法，所有国家都应努力改善合作，特别是在交流有关可能参与国际恐怖主义的个人的信息方面的合作。该国政府继续致力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欢迎在 2020 年 6 月举行第二次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首长高级别会议的计划。

29. **Kaba 女士**(几内亚)说,鉴于恐怖主义在世界各地的扩散,必须解决贫困、排斥和严重侵犯人权等问题,所有这些都可能助长恐怖主义意识形态的传播。由于恐怖主义超越国界,故应加强国际合作,以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从而铲除恐怖主义。特别是,应采取行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交流恐怖主义分子身份信息,冻结可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产,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打击非法贩运轻武器,打击仇恨言论,并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该国政府欢迎迄今采取的行动,并继续致力于执行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主管机构的相关决议。

30. 该国政府对西非的危机局势感到关切,那里有几个国家遭到攻击,在萨赫勒和乍得湖地区造成大量生命损失和前所未有的人道主义危机。由此造成的不稳定阻碍了在偏远地区执行发展政策,而这些地区已经遭受了气候变化、贫困和各种冲突的影响。在此背景下,2019年9月在瓦加杜古举行的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的与会者寻求促进政策和战略的协调,以打击该次区域的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跨国界犯罪。几内亚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帮助恢复该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为非洲的反恐举措,包括萨赫勒五国集团和打击博科圣地多国联合特遣部队提供实质性和合适的支持。联合国萨赫勒支助计划是创新办法的一个例子,旨在确保在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框架下发展计划的协调一致,还将有助于解决极端贫困、不平等和气候变化的影响问题,所有这些都是恐怖主义的驱动因素。

31. 就该国政府而言,它已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来打击恐怖主义。2007年,它成立了一个国家金融情报单位,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2019年,它通过了一部新的预防恐怖主义法律。政府与民间社会、宗教领袖、妇女和年轻人协调,正在实施提高对恐怖主义和仇恨言论问题的认识的政策。

32. 最后,该国代表团希望强调,会员国应紧急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共识,以便能够通过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33. **Temen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在最近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将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作为优先事项,这一努力需要有全面长期的办法

并在各级开展合作,同时需要所有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结构以及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在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哈萨克斯坦积极参与在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联合行动计划,并已成为第一个向最近启动的该计划第三阶段捐款的国家。哈萨克斯坦政府感谢那些签署了哈萨克斯坦发起的《实现无恐怖主义世界行为守则》的国家,并希望其他国家也将效仿。高守则提请注意反恐怖主义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并呼吁各国成为现有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作为后续行动,该国政府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合作,于2019年6月在美国塔里敦组织了一次务虚会,50多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该务虚会。

34. 哈萨克斯坦是所有主要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的专家们于2016年访问了阿斯塔纳,他们的建议目前正在落实中。2018年3月,该国政府通过了2018-2022年期间打击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方案,具体途径包括法律和安全部门改革。未来五年,国家反恐怖主义预算将翻两番。哈萨克斯坦还召开了六次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以宣传宽容与和谐的典范。与此同时,当局正在开发一种网络盾牌,以打击恐怖主义分子利用互联网、黑网和加密。

35. 2019年1月至6月,在一项名为“Zhusan”的行动中,哈萨克斯坦成功遣返了595名哈萨克斯坦公民,其中包括400多名儿童,他们是被诱骗到叙利亚的。回返者正在参加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该方案已初见成效:这些儿童正与其亲属团聚,并进入公立学校就读;一些女性回返者已找到工作,并正在协助开展提高认识工作。哈萨克斯坦随时准备与其他国家分享其在这方面的经验。

36. **Tesfamariam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鉴于恐怖主义扩散、影响遍及全球,迫切需要有强有力和灵活的区域及国际合作机制,此类机制可以调动用于打击具体威胁。更笼统地说,应扩大和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持续信息交流。考虑到这一目的,在过去一年里,厄立特里亚政府参加了与邻国进行的若干双边和三边首脑会议。厄立特里亚在国内反恐工作中,将包容

性和社会正义政策与针对潜在易受影响年龄组和社会阶层的提高认识方案结合起来。所采取的措施有：在建设纯世俗的国家政权的背景下，实现教育世俗化、促进不同信仰者相互宽容，以及在年轻人中间抵制宗教激进化。厄立特里亚政府发布了一项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公告，成立了一个金融情报机构，并成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的观察员成员。正在组织定期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在学校这样做，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缔结了伙伴关系框架，以加强厄立特里亚执法机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恐怖主义)的人力、基础设施和各种技术能力。在这方面，联合国必须扩大其能力建设活动，并向各国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以履行其反恐义务。最后，应当通过可持续和包容性的发展，争取解决恐怖主义和激进化的根本原因，如贫穷、社会边缘化、缺乏获取资源的渠道和人们认为存在的不公正现象。

37. **de Souza Schmitz 女士**(巴西)说，巴西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摒弃恐怖主义作为巴西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载入了巴西《宪法》。在 2019 年通过加快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与恐怖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决议的法案后，巴西的监管框架完全达到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标准。鉴于会员国对打击恐怖主义负有主要责任，巴西代表团参与了联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辩论。委员会的工作应补充而不是重复大会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两年期审查的全体会议的工作；因此，在委员会的审议中，各代表团应重点关注与反恐有关的待决法律问题。

38. 目前关于禁止具体恐怖主义相关行为的部门性公约七拼八凑在一起，缺乏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所具备的凝聚力。根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通过上述全面公约。第二次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可以提供适当的机会，并吸引所需的政治关注。可以重新召集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以便为这样一次会议进行筹备工作。恐怖主义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这与全面公约草案谈判陷入僵局有着内在联系，并且阻碍了为实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共同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激进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等术语的出现

可能会进一步妨碍人们理解这些现象的原因以及预防和打击这些现象的最佳方式。

39. 不应在《联合国宪章》已取代的关于使用武力的谅解的基础上放弃目前的集体安全制度。正如国际法院在各种场合指出的那样，自卫准则是对一国发动的，或可归咎于一国的，武装攻击的回应，必须维护此类准则。反恐努力必须符合《宪章》和国际法，包括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否则，就会导致极端主义行为增多，反而有助于恐怖主义。

40. **Ba Abbad 先生**(也门)说，恐怖主义不能与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必须把它与反对占领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也门谴责所有基于宗教或信仰针对个人、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全球经济稳定的行为，例如对沙特阿拉伯沙特阿美石油公司石油设施和海上航线的怯懦的袭击。在其盟友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也门政府通过直接对抗、情报收集和社会文化措施，努力切断包括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在内的恐怖团体的资金来源。也门政府通过了一项全面的反恐战略；该战略是由一个高级别委员会制定的，所有部委都为之提供了投入。也门武装部队对恐怖团体采取了果断的军事行动，于 2012 年将阿比扬省从这些团体手中解放出来，2015 年又解放了穆卡拉市。他们现在正在追击剩余的恐怖团体，努力在也门境内将他们消灭干净。

41. 也门政府以多种方式为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作出贡献。也门政府重新启动了 2010 年首次建立的打击网上激进化中心，并促进和平教学，以打击胡塞人、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也门分支的暴力教派倾向。在美国的援助下，也门政府重振了个人身份安全比较和评估系统等联合安全方案，以确保陆海空边界的安全，并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也门当局也在加强对金融部门的监督，特别关注也门移徙工人在国外使用资金转移服务。也门中央银行和地区当局正在监测各项交易，将资助恐怖主义者列入黑名单，起诉金融犯罪分子，编制知名恐怖分子名单，并将相关名单转交外币兑换所采取行动。已经建立了一个金融情报机构。

42. 也门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也无论其目的为何；并敦促国际社会负起责任，追究恐怖团体和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责任。

43. **Charters 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无论基于意识形态、政治、哲学、种族、族裔或宗教的任何理由，恐怖主义都是完全没有道理的。恐怖分子对人类生命的残暴和蔑视不会让任何人无动于衷。受害者痛苦不堪，各国和国际上为消除这一威胁和平与安全、人权、法治和人类发展的现象所作的努力就具有了新的紧迫性。国际社会必须不让恐怖分子获得财政支持和武器，并防止年轻人通过媒体和网络技术变得激进化。必须通过刑法机制以及警察和司法当局之间的国际互助来打击恐怖主义。必须追究教唆暴力极端主义或庇护恐怖分子者的责任，必须严打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危害人类罪。实施反恐措施、政策和做法时，必须尊重正当程序、人权和所有相关人员的尊严，必须让当地民众和政府、基层组织，包括信仰组织和宗教领袖参与进来。各国应与地方当局、民间社会和信仰团体合作，促进发展、促进教育、保护人权和防止恐怖主义宣传的传播。

44. 在反恐努力中，良心自由、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必须得到尊重；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必须保持政治和宗教领域之间相互尊重的区别，以维护宗教自由以及宗教在形成良心和社会基本道德共识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对于滥用和操纵宗教和宗教信仰来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行为，必须明确加以谴责。务必致力于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务必通过教育培养负责任、爱和平的公民。

45. **Bamya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必须通过加强法治，而不是破坏法治，来应对恐怖主义和国际社会面临的其他挑战。只有开展国际合作，才能保护人民和社会免受不断演变的恐怖主义威胁，必须解决其根源，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全面应对这一威胁。绝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国籍、文明、民族或宗教挂钩，尤其是当恐怖分子歪曲宗教来宣扬其仇恨和虚无主义观点时。恐怖主义是对全人类的威胁；因此，人类应该团结起来同它作斗争。有些人将恐怖主义与某一特定宗教联系在一起；他们必须理解，该宗教的许

多成员本身就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而且也反恐，有时牺牲了自己的生命。他们还必须理解，尽管恐怖主义在他们的国家夺去了许多人的生命，但在受他们歧视的国家，被夺去生命者人数更多。他们还分裂反恐联盟，而不是去加强它；进一步煽动仇恨，强化了恐怖分子的说辞。

46. 巴勒斯坦国谴责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包括由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恐怖主义。巴勒斯坦国致力于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以执法措施的形式这样做，并制定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令等文书。巴勒斯坦国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以推进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的执行，并与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合作。巴勒斯坦国还与各国和专门安全机构签署了 83 项反恐合作协议，并于 2018 年签署了《实现无恐怖主义世界行为守则》。必须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对恐怖主义罪行的所有方面(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加以明确定义，以帮助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国际合作对于均衡、全面执行《战略》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必须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根据其国家战略，加强这些国家的反恐能力。

47. 有人企图利用这一合法斗争来压制人民(尤其是那些受到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但是，国际上关于必须反恐的共识不应受到这一企图的破坏。虽然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是必要的，但这一行动必须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战胜恐怖主义意味着拒绝一切滥用反恐斗争来推进非法目标和为不公正辩护的企图，包括侵略行为、法外处决、酷刑或剥夺集体和个人权利。采取这种行动，据称是为了打击恐怖主义，到头来只会破坏反恐努力。

48. 巴勒斯坦代表团表示声援世界任何角落的所有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巴勒斯坦国承受的苦难和不公正太多太重；身受恐怖主义之害的巴勒斯坦人不胜枚举。巴勒斯坦国加入了恐怖主义受害者之友小组，并赞扬阿富汗和西班牙在这一领域发挥的领导作用，这两个国家也直接遭受恐怖主义之害。在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方面，不得采用双重标准。令人遗憾的是，受恐怖主义之害最深的国家和人民有时得到的关注最少，究

其原因，要么是它们被国际媒体忽视，要么是一些人对这些国家一再发生致命袭击的消息麻木不仁，要么是犯罪者的身份不符合由政治动机决定的陈规定型。国际社会有促进和平、宽容及不同文化间和不同宗教间对话的责任。尊重人的尊严、多元化和多样性将有助于保护社区免受恐怖主义之害；歧视、疏远、隔离和仇外心理只会增加这项威胁。

49. **Harland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恐怖主义行为对社区和个人的破坏性影响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深为忧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不是质疑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安全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正当性，但是在逮捕并拘留涉嫌恐怖主义的个人时，必须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绝不能把将此类个人定名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或其可能实施的行为的性质，作为不遵守他们有权享有的法律保护的正当理由。应当允许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独立和中立的监测机制接触这类个人，使它们能够协助拘留当局确保被拘留者受到人道的、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律和标准的待遇。

50. 关于针对外国作战人员及其家属采取的反恐措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关注受到这种措施影响的儿童的状况；这些儿童即便被控犯罪，他们自己首先也是受害者。大会在其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73/155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会员国确保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的儿童主要视为受害者。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可以拘留儿童，而且在处置他们时必须适当考虑到其年龄和个人所具有的脆弱性。红十字委员会鼓励各国找到顾及此类儿童最佳利益的解决办法，特别是确保他们不与父母和兄弟姐妹分离，并适当考虑遣返他们。

5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复强调各国在国际、国内采取的某些反恐措施有可能对国际人道主义行动产生不利影响。绝不能将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包括为伤病作战人员开展的活动，视为对被称为恐怖分子或根据国际、区域或国内法律被认定犯法的非国家行为体或个人的一种非法支持。此类活动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赋予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的使命的一个组成部分。

52. 惩处恐怖主义的制裁制度和刑法应将纯粹属于人道主义的和不偏不倚的活动排除在法律适用范围之外。这种排除会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并与各国在这方面的义务相容。如果不将这些活动排除在处理恐怖主义的刑法之外，将会导致对中立、独立和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行动概念的否定，并危及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保护和援助受武装冲突影响者的使命，在被认定为恐怖团体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活跃的地区尤然。在这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462(2019) 号和第 2482(2019) 号决议，其中敦促各国考虑到反恐措施对公正的人道主义行为体以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方式开展的纯属人道主义的活动的可能影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欢迎反恐执行局和其他机构准备在 2020 年就此事提交报告。

议程项目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A/74/142 和 A/74/145)

53.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并请秘书长继续改进有关此类官员和专家犯罪指控的报告方法，全面介绍国内法律制度内的障碍和联合国内的障碍，以便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法律解决办法。不结盟运动国家贡献了 80% 的外地维持和平人员，也是维持和平任务的主要受益方。维持和平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继续注意维护本组织的形象、信誉、公正廉明。不结盟运动强调，在处理维持和平人员实施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时必须维持零容忍政策。

54. 联合国必须继续与行使管辖权的各国合作，在关于联合国活动的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协定的框架内，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向其提供信息和材料。根据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将有助于减轻受害者的痛苦，并为他们提供社会支持、法律服务和医疗护理。

55. 所有会员国全面执行大会第 73/196 号决议及先前的大会决议，可促进填补管辖权漏洞，加强问责机制，有助于保证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遵守正当程序。会员国应对适用案件行使管辖权，以确保犯罪行为无法逃脱惩罚。国籍国要及时采取行动调查和起

诉被控罪行，这一点至关重要。所有国家在接到其他方面向其移交的性剥削或性虐待指控后，都必须向联合国提供相关信息。在这之后，可以就是否需要大会采取进一步措施进行评估。

56. 不结盟运动重申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涉嫌犯罪、包括有关欺诈、腐败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指控感到关切。秘书长应继续确保联合国所有官员和特派专家，特别是担任管理职位者，都了解他对性剥削、性虐待和腐败等犯罪活动实行零容忍政策。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此类罪行不会逃脱惩罚，犯罪人能被绳之以法。

57. 讨论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公约草案尚为时过早。委员会目前必须注重实质性问题，将形式问题留待后一阶段讨论。

58. **Gauci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同时以下列国家的名义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有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她说，尽管本组织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但继续有人提出有关这些罪行和其他罪行的指控。如果联合国要成为受害者们和各东道国可信而有效的合作伙伴，就必须将此类罪行的犯罪人绳之以法。会员国肩负着这样做的首要责任。联合国必须迅速通报被指控罪犯的国籍国并与其磋商；该国籍国则须行使管辖权。必须对这些罪行进行调查，并酌情予以起诉。欧洲联盟赞扬联合国努力收集相关信息，并鼓励所有国家回应本组织索要关于国家主管当局进行调查和起诉的信息的要求，并酌情说明没有进行调查或起诉的原因。欧洲联盟赞扬秘书处努力根据大会第 73/196 号决议制定联络人名单，以便在联合国与会员国之间进行有效沟通与合作；令人鼓舞的是，一些国家提交了这方面的信息。欧洲联盟还赞扬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和连贯性；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74/142)所建议的那样，所有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均应帮助确保在对显示其人员可能犯下罪行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具有连贯性和协调性。

59. 就欧洲联盟而言，欧盟要求所有在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特派任务中服务的文职和军事人员遵守最严

格的行为标准。为此目的，除民事特派团的行为守则和纪律外，欧洲联盟还为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特派任务和行动制定了升级后的通用行为标准。这些文书提供了一套统一的规则，保证程序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进行，同时保持最高标准的完整性、保密性(视情况需要)、透明度和正当法律程序。就联合国行为标准进行培训、提高认识是外地特派团和联合国总部不可或缺的预防措施。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致力于继续与联合国交流最佳做法。在欧洲联盟，所有培训都体现了人权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法治、民主和联合国关于性别问题和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的决议。

6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将短期措施与长期程序有效结合起来，以解决司法空白和追责障碍。它们欢迎有关方面努力在制定相关国家法律措施方面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它们随时准备审议关于建立全面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提案，其中应澄清会员国可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以及受此管辖的个人和罪行类别。

61. **Kvalheim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发言。他说，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这一专题仍然至关重要；因此，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对这种罪行都必须实行零容忍政策。秘书长的报告(A/74/145)介绍了会员国报告和跟踪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涉嫌犯罪行为案件的情况，所述情形令人担忧：自 2007 年以来，据称发生了 190 起严重刑事犯罪，但派遣国向联合国通报调查或起诉情况的案件为数甚少。如此不充分的回应是不可接受的。随着移交案件的清单越来越长，而各国不就后续行动提供必要信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对这一问题的压力也日益增大。此举关系到本组织的基本信誉。因此，北欧国家强烈鼓励那些没有提供有关这些案件所需资料的国家提供此种资料。

62. 北欧国家以前曾建议秘书长的报告列出哪些会员国就其对案件的后续行动提供了反馈，还有哪些会员国没有提供反馈。它们现在则想建议汇编一份在国家一级对案件采取后续行动的会员国名单。这种方法可以鼓励各国向秘书长通报其回应情况，并有助于促进信息和经验的共享。

63. 会员国对其国民在联合国特派团服务期间犯下的罪行确立管辖权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北欧国家欢迎秘书长在报告里概述了会员国关于调查和可能起诉这类案件的国家法律框架。北欧国家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72/112 号决议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国内法在这方面的状况的资料。除了要求提交这类报告外，还须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信息透明，并鼓励会员国对法律作出必要的修正。因此，北欧国家建议拟订一项总政策，向派遣官员和专家执行联合国特派任务的国家提出最低限度要求。这项政策可以借鉴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其中一项基本要求应是所有派遣国须确立管辖权，以便能够调查和起诉本国国民在国外担任联合国官员或专家期间犯下的罪行。北欧国家期待就一项全面的国际法律框架进行建设性辩论，以切实应对此类犯罪行为。

64. 北欧国家支持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的工作，也支持秘书长为改进全系统防止和应对此类剥削、虐待行为的办法所制定的战略。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102 个会员国签署了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这是值得欢迎的进展。然而，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仍远未得到充分落实。对在联合国服务期间犯下罪行，必须切实追责。会员国必须充分说明其是否有意愿和能力对本国国民在为联合国服务时所犯罪行追责。

65. **Kapambwe 先生**(赞比亚)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他说非洲组完全支持联合国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在执行任务期间犯下的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特别是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非洲组支持在联合国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维和部队采取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全系统办法。为了保持这方面的势头，每年都应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列入大会议程。非洲组对刑事问责采取了毫不妥协的做法，这是法治的根本支柱，对维护联合国的诚信和对联合国的信任至关重要。会员国对适用案件应行使管辖权，以便对有罪不罚现象切实做到零容忍。

66. 因管辖权方面存在漏洞而无法确保追责，导致有人一再犯下罪行。这些漏洞可通过适当执行大会几项决议规定的措施加以弥补。一些会员国表示倾向于由

东道国发挥主要作用，但非洲国家组和其他国家则认为，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这一职责应由国籍国承担。非洲国家组赞扬联合国努力将性质严重的涉嫌罪案移交给国籍国。

67. 非洲组欢迎联合国采取措施提供关于行为标准的培训，包括为此开展部署前培训、随团上岗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还欢迎联合国向请求帮助制定国内刑法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联合国的专长对于发展和加强各国调查起诉严重罪行的能力大有帮助，特别是在法律互助和引渡方面。非洲组鼓励各国在涉及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严重罪行的刑事调查和引渡程序中彼此合作。

68. **Boucher 女士**(加拿大)代表本国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她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重建社会和支持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民众信任他们会利用自己相对有影响力 and 权力的职位来推动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常常帮助世界上成千上万最脆弱的民众。然而，少数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实施了令人愤慨的行为，而且他们的责任未得到追究，这加剧了他们受命帮助和保护的民众的痛苦，损害了本组织的名声、信誉和诚信。因此，重要的是要形成一种文化，鼓励个人举报不当行为和被控罪行，并实施适当的保障措施防止报复。

69. 三个国家均认可秘书长展现出的领导能力，特别是采取了零容忍政策，并赞扬联合国更加致力于透明度。然而，三个国家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屡屡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腐败、欺诈和其他金融犯罪。联合国应确保公正、彻底和及时地调查性剥削或性虐待的所有指控，并适当处理证实属实的案件，无论是通过采取纪律措施还是移交母国。联合国还应应对案件进行分析，以更好地了解导致这些犯罪的动因。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关于会员国在其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对其国民确立管辖权的最新国家规定表很有用；所有会员国都应向该表提供信息。

70. 会员国在通过灌输零容忍文化来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腐败、欺诈和其他金融犯罪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会员国还有责任实施部署前培训和筛选等措施。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应考虑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行使管辖权。所

有会员国都应调查针对本国国民的犯罪行为指控，在此类问题上与其他会员国合作，并根据国内法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各国还应就任何妨碍有效起诉的障碍分享资料，无论是在管辖权、证据还是在其他方面。国际社会必须追究那些在执行任务期间犯下罪行的个人的责任。这种令人愤慨的行为破坏了联合国的工作。因此，三个国家原则上支持下述这个建议，即签署一项公约，规定会员国对在国外的联合国行动中服务的本国国民行使刑事管辖权。

71. **Košuth 先生**(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报告(A/74/142)第 28 段所载的建议，该建议的目的是在大量组织和实体中确保政策和程序的一致与协调。斯洛伐克赞赏地注意到，2018 年推出的 ClearCheck 数据库现已投入使用。

72. 由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哪怕只有一宗也是太多。此类罪行破坏了本组织目标的实现，并削弱了那些最需要援助的社区的信任。因此，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对犯罪活动采取零容忍政策，并支持他努力打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为了取得成功，这些工作需要会员国的真正合作，特别是被控施害者国籍国之间的合作。因此，会员国必须开展合作，适当调查指控并起诉被控施害者，包括为此行使管辖权。

73. 斯洛伐克代表团赞扬法律事务厅及时全面回应斯洛伐克当局在 2018 年提出的提供信息要求，这是据称涉及一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刑事调查的其中一环。虽然后来证实有关个人不是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但斯洛伐克代表团鼓励联合国继续配合这类调查。

74. **Weiss Ma'udi 女士**(以色列)说，虽然本议程项目最初是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严重指控作出的回应，但它现在的范围要广得多，包括从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到造成生命损失的行为等犯罪行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任何此类行动均须得到适当调查和起诉。应采取行动，确保对各级此类官员和专家适用对所有犯罪活动的零容忍政策。为确保透明度，应公开涉及有关联合国人员的内部调查结果。这对犯罪发生在其领土上的国家而言尤其重要。

75. 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正针对最近有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高级官员各种不当行

为指控开展调查，以色列对此表示欢迎。此类行为如果得到证实，可能会玷污整个联合国的声誉，并破坏其开展工作的能力。因此，本组织应确保，如果证实有罪，官员应对其不当行为负责。赋予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联合国的利益，而不是为了个人的私利。此外，如果豁免会妨碍司法进程，在不损害联合国利益的情况下，秘书长有权并有义务放弃豁免。在人员享有管辖豁免的情况下，联合国当局必须努力在法院和法庭之外找到解决办法，例如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特别是在涉及死亡或重伤的案件中。还应努力加强监督，在联合国内部建立执行纪律措施和惩罚措施的机制。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国家当局根据国际法律义务调查和起诉有关罪行的能力。

76.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仍然针对针对维和特派团成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身体攻击和杀戮的持续指控深感关切。秘书长的报告(A/74/145)附件一所载表格提供了关于各项指控性质的补充信息和 2007 年 7 月 1 日以来收到各国关于所有移交案例的信息。在这份表格中经常出现“没有收到会员国的资料”，反映出东道国、派遣国和联合国在报告、提交材料、答复和反馈方面存在令人震惊的差距，这可能导致有罪不罚现象。

77.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包括那些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工作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非常重要。必须实行零容忍政策，他们犯下的任何罪行，包括性剥削、性虐待或欺诈，都必须根据正义和国际法原则予以惩罚。会员国不得允许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享有保护他们免受对其行为的刑事问责和惩罚的特殊地位，特别是在东道国无法起诉他们的情况下。苏丹代表团欢迎采用各项程序，在工作人员被部署执行任务之前对其开展联合国行为标准培训。苏丹还欢迎通过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发展执法机构和国内刑法。

78. 苏丹政府在国内一级出台了一些法律，以确保必要的安全和司法调查，并起诉被指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苏丹加入了许多关于司法协助的国际多边文书和双边协定。

79. 有必要制定具体程序将施害者绳之以法。不仅要依法处理相关人员，而且要让人们看到依法处理了相

关人员。国际人员享有的豁免和特权不得阻止有管辖权的东道国将在其领土上犯下罪行的施害者绳之以法。必须引入放弃施害者豁免权的标准程序，特别是当他们在东道国有特定方案的临时合同时。

80. **Singto 先生**(泰国)说，泰国代表团赞扬联合国维和人员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平民，并确保《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得到维护。自 1946 年以来，来自泰国的 27 000 多名男女人员在联合国 20 多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相关特派团服务，最近一次是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服务。泰国政府核可了《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和《关于维持和平及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温哥华原则》，并签署了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

81.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对于促进和维持本组织内外的法治至关重要。因此，泰国支持秘书长对此类官员和专家犯下的一切形式犯罪和不当行为，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当此类犯罪发生时，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施害者不会逍遥法外，并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得到保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提请有关国家注意可信的指控，并交换信息，以便调查和起诉。然而，许多国家在这方面面临挑战。应处理现有的和可能出现的管辖权漏洞，并应采取行动，促进各国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确立管辖权。

82. 《泰国刑法》确立了对泰国国民在国家领土以外犯下的严重刑事犯罪的管辖权，从而确保追究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任何泰国国民的刑事责任。在国际一级，泰国一直通过司法协助和引渡加强与许多国家的合作，以期促进犯罪调查、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83. 预防措施也至关重要。泰国高度重视部署前和行动区内培训方案以及审查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行为得当、遵守纪律。泰国随时准备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人员的诚信和信誉。泰国还认识到有必要增加妇女在世界各地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参与。最后，绝不能利用豁免权作为挡箭牌，让不法行为者逃脱法律制裁。必须终结有罪不罚现象。

84. **Fierro 女士**(墨西哥)说，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表明，各国不愿对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行使管辖权，哪怕国内法律允许这样做。立法管辖和执行管辖之间的差距令人担忧，因为这意味着在许多情况下，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联合国各实体追究其官员责任的工作值得赞扬，但如果各国不愿对本国国民行使管辖权，仅靠这些工作是不够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被指控犯有从腐败和欺诈到性虐待的众多罪行。鉴于国际社会致力于制止此类罪行，而且为了维护联合国的信誉，应继续努力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同样令人担忧的是，鲜有会员国提供关于在国家一级调查和起诉这类罪行的现有机制的资料。此外，尽管本组织几次要求一些国家向本组织提供关于对其国民的调查或起诉情况的信息，但这些国家却没有这样做。

85. 墨西哥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主要应由施害者的国籍国行使域外管辖权，起诉那些在执行联合国公务期间犯罪的人。在这样做时，国籍国应按照其法律制度行事，尊重正当程序和无罪推定，并确保赔偿所造成的伤害。

86. **González López 女士**(萨尔瓦多)说，联合国官员和专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了重大贡献。为了维护他们行为的廉正，萨尔瓦多政府继续致力于确保他们犯下的任何罪行得到追究，并在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正当程序、同时不妨碍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因此，萨尔瓦多非常重视各国提供的关于本国法律规定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犯下的罪行，特别是严重罪行的管辖权的资料。萨尔瓦多有全面的刑事实体法和刑事诉讼法，其中规定了行为入国籍国管辖权和普遍性原则，并允许主管当局根据正当程序的要求使用国家惩罚权。法律还规定，如果一项犯罪全部或部分发生在国家领土以外，或涉及与国际组织有关联的个人，检察官可以与外国或国际实体组成联合调查组。这些法律使萨尔瓦多能够对在履行职责时犯罪的联合国人员行使管辖权，从而减少了有罪不罚的可能性。

87. 作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萨尔瓦多充分致力于本组织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在部署之

前，萨尔瓦多人员接受了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行为守则方面的培训。萨尔瓦多政府认识到有义务与东道国合作调查罪行，或利用法律和程序机制确保根据萨尔瓦多国家法律起诉和惩罚涉案人员。萨尔瓦多致力于按照正当程序原则和与联合国缔结的相关谅解备忘录，迅速调查所有不当行为。

88. 在法律专家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犯罪行责任的报告(A/60/980)方面，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刑事诉讼程序的标准化会是一项复杂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各国均有权行使自己的主权。法律专家组提议的公约草案可以提供一种手段，以建立用于确定每个缔约国管辖权的标准。萨尔瓦多认识到必须对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履行预防、调查和行使管辖权的职责，以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诚信。

89. **Pierc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感谢众多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他们出色地履行了职责，维护了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应有的高标准诚信。然而，犯罪行为事件影响了公众对本组织的信心。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应该对他们犯下的罪行负责。

90. 在推动追究对被控犯罪活动问责方面，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可发挥作用。因此，美国欢迎本组织在各种刑事调查方面与美国当局合作，包括一些不涉及对联合国官员的指控、但本组织可能掌握相关信息的刑事调查。法律事务厅继续落实大会提出的要求，即对未就移交刑事指控作出答复的会员国采取更多后续行动。美国代表团赞赏法律厅随时准备在收到请求时协助所有移交工作。

91. 会员国有责任对移交采取行动；秘书长的报告(A/74/145)所载信息表明，其中一些会员国未能履行这一责任，必须做得更好。2019年早些时候，美国国务院曾向国会提出立法，如果获得通过，将弥补国内法的管辖权漏洞，以使美国当局可采取适当步骤，跟进所有涉及在海外为联合国服务的美国公民的刑事指控移交工作。美国代表团敦促其他会员国采取类似步骤。

92. 美国代表团欢迎在培训和审查联合国人员方面

取得的进展，包括整个秘书处行为和纪律上岗培训的标准化。适当和及时的培训是灌输高标准期望的基础；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此类培训也应标准化。美国代表团还欢迎实施更好的审查措施，特别是扩大ClearCheck数据库，以筛查先前已证实的性剥削、虐待和骚扰指控，包括针对在指控待决期间从本组织辞职人员的指控。

93. 秘书长在联合国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继续发挥领导作用；美国一直是改革的主要倡导者之一。尽管如此，报告附件中提供的信息清楚地表明，委员会面临的问题不仅是性剥削和性虐待：对腐败、欺诈和盗窃的指控占联合国移交给会员国的案件的很大一部分。第六委员会不应与第五委员会就维持和平背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开展平行辩论，而应更多地关注涉及文职官员和特派专家的问题，以及未能追究其刑事责任的问题。

94. **Warraich 先生**(巴基斯坦)说，为了正义以及联合国的诚信和信誉，必须追究本组织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允许弱势群体的保护者成为他们的施虐者。在努力维护价值观的过程中，联合国面临一些制约。首先，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政策和实践缺乏凝聚力和一致性。其次，刑事责任问题是一个跨领域和多方面的问题：虽然性剥削和性虐待是所遇到的最暴力和最令人发指的犯罪，但手头的大多数案件都与违反财务规定和欺诈有关。因此需要采取更宽泛的办法。第三，会员国很少对秘书处要求提供有关不当行为指控信息的请求作出回应；应建立更强有力的移交机制和后续跟进机制。第四，必须解决管辖权漏洞问题。在这方面，尽管在制定关于刑事问责的全面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存在不同的观点，但巴基斯坦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委员会的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工作组今后将更频繁地举行会议。同样，由于起诉对于预防而言至关重要，应努力加强国家机构和刑事司法系统追究被告责任的能力。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提供的技术支持可以为此作出贡献。在处理这一问题时，联合国应牢记，不得允许少数人的行动玷污本着无私奉献和尽职尽责精神提供服务的众多官员和专家一贯的名声。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